

訴 願 人 鄧詹○○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935085406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年滿 66 歲，設籍本市中正區，為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對象。嗣經原處分機關查核發現訴願人最近 1 年內【自民國（下同）98 年 3 月 1 日起至 99 年 2 月 28 日止】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 183 天，不符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1 目關於補助對象之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依同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以 99 年 4 月 8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935085406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事實發生之次月即 99 年 3 月起停止訴願人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之補助。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4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補助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經濟弱勢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以下簡稱健保自付額），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特訂定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執行。」第 3 條規定：「本辦法之補助對象如下：一、本市未滿七十歲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之老人。二、其他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之老人：（一）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或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者……。」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未實際居住本市：一、最近一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第 8 條規定：「因核定稅率或居住國內之時間不符補助資格，經社會局停止補助之受補助人，於符合補助資格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社會局申請恢復補助。申請恢復補

助經審核通過後，自申請當月起恢復補助。」第 9 條規定：「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補助；受補助人、家屬或關係人應主動向社會局申報，如有溢領，應繳回溢領之補助金額：一、死亡。二、第三條各款所定資格異動致不符合補助資格。」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臺北服務站所提供之入出境紀錄與實際時間不符，訴願人查對護照及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入出境時間，記載為 98 年 2 月 3 日由美國返臺，98 年 8 月 14 日出境至港澳旅遊，98 年 8 月 17 日返臺入境，98 年 8 月 22 日出境赴美國探親，至 99 年 2 月 22 日由美國返臺入境，自 98 年 2 月 3 日早上 4 時返臺入境，至 99 年 2 月 3 日為 1 年計算，不能再往後延日計算，自 98 年 2 月 3 日至 99 年 2 月 3 日已在臺居住 195 天，敬請從寬認定，以確保老人權益；又訴願人根本不瞭解 1 年在國內居住天數累計未達 183 天者，就不符合老人健保費補助規定，訴願人今後自當注意，而每位老人都是經過大半生辛苦奮鬥，現已邁入老年，大家都希望健康之年，均能抽時間出國探親或觀光旅遊，故訴願人建議市府是否將該法規修改，寬限老人 1 年之內必在國內居住 120 天之規定。

三、查本府為補助本市經濟弱勢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特訂定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依該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1 目補助對象規定，係以年滿 65 歲之老人或年滿 55 歲之原住民，且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者；另依同辦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最近 1 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 183 天者，視為未實際居住本市。經查，訴願人最近 1 年（自 98 年 3 月 1 日起至 99 年 2 月 28 日止），自 98 年 8 月 14 日出境至 98 年 8 月 17 日入境共計 3 日、自 98 年 8 月 22 日出境至 99 年 2 月 22 日入境共計 184 日，故訴願人自 98 年 3 月 1 日起算於最近 1 年內共出境 2 次，合計 187 天，其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 183 天，有中外旅客入出境紀錄查詢作業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不符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1 目關於補助對象之規定，乃依上開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自事實發生之次月即 99 年 3 月起停止訴願人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之補助，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不瞭解 1 年在國內居住天數累計未達 183 天者，就不符合老人健保費補助規定，並建議市府修改法規，寬限老人 1 年之內必在國內居住 120 天等語。按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

助辦法第 4 條第 1 款，關於最近 1 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 183 天之計算方式，尚無因個人特殊因素考量而有從寬計算之規定，且為顧及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老人之權益，及社會福利資源之公平分配，本項補助資格設有居住國內天數之限制，是訴願人尚難以其不諳法令而免受限制。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另訴願人主張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臺北服務站所提供之入出境紀錄與實際時間不符，且其自 98 年 2 月 3 日至 99 年 2 月 3 日已在臺居住 195 天等語。按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受補助人有同辦法第 3 條各款所定資格異動致不符合補助資格者，受補助人、家屬或關係人應主動向原處分機關申報；又依同辦法第 8 條規定，受補助人因核定稅率或居住國內之時間不符補助資格，經原處分機關停止補助之受補助人，於符合補助資格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恢復補助。查本件訴願人最近 1 年（自 98 年 3 月 1 起至 99 年 2 月 28 日止）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 183 天，詳如前述，亦與訴願人檢附之護照內頁所蓋入出境郵戳日期相符，依同辦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人視為未實際居住本市，其原享有之補助資格已生異動，即不符同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1 目規定之補助資格，訴願人依同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即負有主動向原處分機關申報之義務，惟訴願人未依前開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報，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自事實發生之次月即 99 年 3 月起停止其補助，並無違誤。是訴願主張，應屬誤解，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 華 民 國 99 年 5 月 26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